

债券代码：136242
债券代码：136243
债券代码：136529
债券代码：143353
债券代码：143354
债券代码：143789
债券代码：155612
债券代码：155613

债券简称：16 中车 G1
债券简称：16 中车 G2
债券简称：16 中车 G3
债券简称：17 中车 G1
债券简称：17 中车 G2
债券简称：18 中车 G1
债券简称：19 中车 G1
债券简称：19 中车 G2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一）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人事变动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要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詹艳景女士，因工作需要辞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党委常委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中车集团及中国中车的任何职务。

（二）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监管要求及信息披露需要，公司存续期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李铮女士。

李铮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会计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水

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中国水电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工会主席，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中车集团党委常委，兼任中国中车党委常委、财务总监。

二、影响分析

（一）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 1 月 20 日